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 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23

李亮 同意发布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4.6.5

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 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2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6月 1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2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72600.00元

最高限价：1572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 2024- 23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	1572600.00	1572600.00	是	1572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简介及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200名，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机关食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6日08时30分至2024年06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参与其他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

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人民路1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15936245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美盛中心611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1883896701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18838967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人民路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9362451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美盛中心611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838967014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200人。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不再向响应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在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
3.5.5	装订要求	无
3.6	封套上写明	/
3.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递交）。
3.7.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7.3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3.7.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名，2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4.1.2	履约担保	不缴纳。
4.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572600.00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8.2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按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3	监督	本项目相关各行政监督部门。

8.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e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4、中信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8.5.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6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 1.3、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2、履约验收程序： 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2.2、制定履约验收规则； 2.3、制定履约验收流程； 2.4、根据履约验收规则和流程检验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 2.5、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2.6、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8.7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根据甲方评分结果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

8.8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9	合同签订	代理机构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地址：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该修改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应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修改文件。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价报价和磋商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维修、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需承诺事项：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其投标；

（2） 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3） 成交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5） 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如不缴纳同意采购人自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转交代理机构。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无纸质版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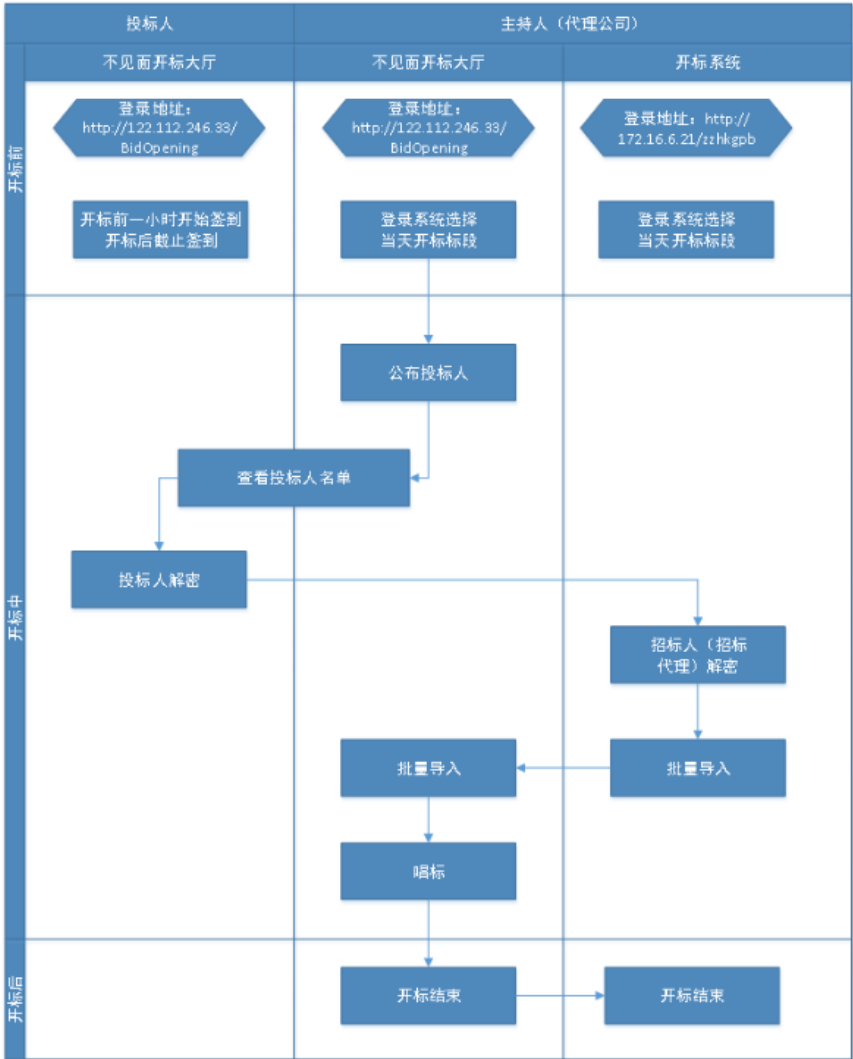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2020-05-18 16:52 阅读次数： 7119】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注：项目类型不同，操作流程会有差异，请以实际流程为准，具体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或者[点击此处](#)查看。

5.3 磋商

-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审查。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通过纸质文件完成。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定标，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7.5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质疑和投诉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人民路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936245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美盛中心611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838967014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详见后附件，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本次磋商服务的内容： 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 (1) 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
- (2) 食材采购；
- (3) 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 (4) 餐厅清洁；
- (5) 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2.1 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7:30-8:30)：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1个。

午餐(12:00-13:30)：菜品4-5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逢周一、周三、周五供应水果1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菜品3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其他要求：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2.2 中标后餐厅人员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工作要求：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厨师

工作要求：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大厨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以上工作人员须 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年龄在 55 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3 服务要求：

1)、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3)、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 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日常服务中，如发生员工对食堂卫生、食材新鲜度、餐内发现异物等投诉，

经核实，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每季度进行考核三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2.4 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中标人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损坏设备应当赔偿。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提供待遇：

采购人按每月按验收评分情况支付供应商费用（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发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食材采买费、食堂管理等。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 6)、供应商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 、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其他

1.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通知》有关要求，预算单位要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10%的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按期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

3. 供应商承担燃料等费用。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它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10 分 2、商务部分：25 分 3、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报 价 部 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最后磋商报价； 2、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4、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4 (2)	商 务 部 分 25分	服务承诺（15分）	1、供应商服务承诺具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5分；服务承诺较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够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3分；服务承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得 1 分。 2、供应商对服务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与措施，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5 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 3 分；不够具体明确，得 1 分。 3、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布置建议方案的合理性及适用性。够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得5 分；较具体明确，操作性不强，得3分；不够具体明确，得 1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布置建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进行横向较。 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好得10分 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得2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6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1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1.2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3 分； 1.3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财务安全、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 2.1服务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完善、进度措施完善，得 10 分； 2.2服务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完善、进度措施一般，得 6 分； 2.3服务方案可行性、服务保障措施完善、进度措施较差，得 1分。
		3、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完善程度进行打分。 3.1考核制度全面性和完善程度好的得 10 分 3.2考核制度全面性和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6分 3.3考核制度全面性和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1分
		4、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成本控制方案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4.1应急措施方案完善的，可行性好的得 10 分 4.2应急措施方案完善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6分 4.3应急措施方案完善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5.1 实质性服务承诺较好完善好的得 10分 5.2 实质性服务承诺好完善一般的得 6 分 5.3 实质性服务承诺一般完善较差的得 1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响应情况。 6.1 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响应情况好得的 10 分 6.2 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6 分 6.3 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分

			7、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以及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7.1方案的合理性好得 9 分 7.2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7.3方案的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磋商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二次（最终）报价

2.3 详细评审【二次（最终）报价之后进行】

2.3.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3.4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5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及二次（最终）报价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技术标得分计算：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含 3 人）以下单数的，取其平均值。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

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磋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磋商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 就餐服务项目

签署日期：二〇二x年 x月 x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xxxxxxxxxxxxxx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30-8:30)：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1个。

午餐(12:00-13:30)：菜品4-5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逢周一、周三、周五供应水果1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菜品3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其他要求：1、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

2、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

务热情周到。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xxxxxxxxxxxx元，大写：xxxxxxxxxxxx元整。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甲方每月月初对乙方上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并于考核结束之日后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乙方根据甲方对评分结果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将在验收通过后办理财务相关手续，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四）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

3、甲方根据需要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更换、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可满足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需要。乙方负责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

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xxx同志，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可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支付半个月服务费用的代通知金情况下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30天，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股东决定解散或经营期到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连续2次低于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或甲方发现乙方违规、违约行为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 验收（考核）标准和方式（一）验收（考核）标准：见附件 1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二）验收（考核）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即验收合格，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履约验收（考核）小组组成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职工人员；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1.5、当乙方不认可甲方验收时，可委托第三方公司或人员参与验收（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

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2、保留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五、违约责任

(一)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xxxx元，大写：xx元整。

(二)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xx.00元，大写：xxx元整。

(三)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xxx元，大写：xx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六) 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延期或拒绝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壹佰元/天；当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 2%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可合法送达，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七、其它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xx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 1.3、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4、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 1 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每季度进行考核三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 2024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月考核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庄办事处机关食堂

项 目		标准要求	规定分值 (分)	所得分值 (分)
一、 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带 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5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 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5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 无关的事情。	10	
二、 服务质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文明礼貌，服务 态度热情周到。	5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10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10	
三、 餐饮质量	7	坚持每周拟制食谱并执行公开制度。	5	
	8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10	
	9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 种；蛋类1个。 午餐：菜品4-5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 不少于1个品种；逢周一、周三、周五供应水果1种。 晚餐：菜品3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 少于1个品种。	5	
四、 卫生情况	10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 水、无异味。	5	
	11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5	
	12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5	
	13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 情 况 。	10	
五、 备管理	14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5	

	15	其它公共设施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5	
六、 管理情况	16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 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5	
	17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 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5	
	18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 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5	
	19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 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5	
	20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 常运行；运转时严禁离人	5	
七、 安全情况	21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 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5	
	22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 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5	
	23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 关，并报机关事务中心备案，	10	
	24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5	
	25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 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5	
八、 工作情况	26	持每周拟制食谱科学合理并执按时上报，	5	
	27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机关事务中心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 象。	10	
	28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10	
	29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10	
	30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机关事务中 心、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10	
合计			200	
总分值(100分)			得分	
餐饮公司（盖章） 张庄办事处（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就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查询等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

- 1、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
-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本项目执行：餐饮业的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递交的其他资料

- 1、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中最低要求的承诺。
- 2、.....
- 3、.....